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石能源”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徐媛媛律师、王庆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经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发表本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议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04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经核查，本次会议通知载明了股东大会的届次、召集人、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地点、会议表决方式、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方式、会议出席人员、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18 日上午 10:00—12:00；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 2023 年 05 月 17 日 15:00—2023 年 05 月 18 日 15:0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议题与公告内容一致。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冯建昌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到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数据资料，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 328 方，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方，共持有公司股份 4018.9298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98%。其中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数 4018.4579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2.97%；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数 47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1%。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与股东名册的记载相符，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 9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由全体与会股东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

现场投票部分，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程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由 1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监事对表决票进行了清点。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签署。网络投票部分，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会议主持人当众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18.67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9%；反对股数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2）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18.67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9%；反对股数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3) 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18.67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9%；反对股数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4) 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18.67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9%；反对股数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5) 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18.67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9%；反对股数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6) 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18.457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9%；反对股数 47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7) 通过了《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18.67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9%；反对股数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8) 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江苏晶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锡晶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晶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无锡晶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鼎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包希文。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325.2219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2%；反对股数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8%；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9) 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18.6798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99.99%；反对股数 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0%。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6)、(8)；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8)；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晶石新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举东

李举东

经办律师: 徐媛媛

徐媛媛

经办律师: 王庆宇

王庆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3 年 5 月 18 日

